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改现行考试规则第4.3段

有关出示有效视力测验证明书的规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改善现行考试规则，免除申请者于补领任何级别船长或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证明书」”)时须出示有效视力测验证明书的规定。(见附件)

背景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及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内的第四章列明申请人士须符合最低视力标准，另外亦规定不论是首次签发、续牌或补发上述「证明书」时，申请人必须出示有效的视力测验证明书，以确保在发出或再次发出「证明书」时，船只操作人是符合订明的视力标准。

修改建议

本处重新检视了以上两项考试规则内的有关要求，认为要求

申请者于补领「证明书」时须出示有效的视力测验证明书的
做法并不理想，现建议删除此项要求。惟于首次签发及申请
「证明书」续牌时，申请人必须出示有效视力测验证明书的
做法将维持不变。

征询意见

请委员就上述修改建议提供意见。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4.3 任何级别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包括续牌**及补发牌**者）的申请人，须提交由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在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签发的证明书，证明申请人达到上述视力标准。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4.3 任何级别船长证明书（包括续牌**及补发牌**者）的申请人，须提交由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在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签发的证明书，证明申请人达到上述视力标准。